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展期概述

(一)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人民币 55,000 万元借款展期，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本次借款展期由公司子公司广州香雪云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及广东厚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持有的广州香雪云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由公司及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予以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自身的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香雪云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同意继续为展期贷款提供担保。

(二)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贷款期限调整，期限调整金额为人民币 45,700 万元整，贷款期限延长一年，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本次贷款期限调整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王永辉、陈淑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及办理相关借款展期事宜。

上述借款展期及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1、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2、债务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4、保证人：广州香雪云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及广东厚朴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质押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等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7、担保抵质押物：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1-7 栋，

黄埔区瑞祥路 355 号自编 2-5 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位于生物岛环岛 A 线以北商业 2 号地块（自编号 B、裙楼）在建工程。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2、债务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王永辉、陈淑梅

4、主债权种类：借款期限调整

5、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6、担保范围：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等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7、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担保抵押物：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47,824,572 股公司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展期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正常运营资金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贷款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为本

次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是原有贷款担保的延期，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贷款展期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贷款展期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的担保总额为 55,595.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